

法國教育部提出外語教學改進方案

長年以來，法國青少年的外語能力就普遍不如其他歐洲國家。一項 2002 年針對十五歲中學生的調查指出，法國學生的英語口語能力僅得 30.6 分，相對於挪威與瑞典學生的 70 分而言，有一大段距離。在書寫方面，法國學生僅獲 14.6 分，還不及丹麥、荷蘭、挪威與瑞典學生的三分之一。更嚴重的是，法國學生的外語能力有每況愈下的趨勢，2002 年的調查結果，與 1996 年比起來更有不如。

造成這樣的原因有許多，課堂上的英語教學僅重視文法，可以說是考試領導教學。在課堂外，學生看的也多半是法語配音的外國影片，至於外語寫作的原著小說，就更少人看了。

1997 年開始，教育部就提出語言教學應以溝通能力為主，而不應僅注意文法的正確性。然而，這項指示卻未能在教學層次上落實。相較於法國而言，其他國家均已在課堂上大幅增加了口語表達的時數。

前任教育部長費雍(François Fillon)於上任之後，再度強調了外語口語教學的重要性。現任部長 Gilles de Robien 即將採行的費雍法中，不僅將於中學增加口語理解與表達課程，也會有 6,200 個外國助教來協助外語會話課程。

新的教育法案也將降低學生的外語學習年齡，2007 年起，將從相當於我國小學二年級程度開始學習第一種外國語言，並從相當於我國初中一年級程度開始學習第二種外國語言。此外，2006 年開始，小學教員資格甄試也將外語列為必考科目。各級學校的語言教學也將打破年齡限制，採取能力分班的方式。至於這些措施是否能夠成功，還讓人拭目以待。

提供單位：駐法國處文化組

提供日期：2005.09.02

資料來源：費加洛報第八版